

隔岸觀火

～海邊人～

1. 廿世紀的金字塔

據報導台北市即將大興土木，建造一個大公園（第十一建設？），取名中正公園，其中將介石紀念館的藍圖，可算是廿世紀裡為一個人所建紀念館最後宏偉的一個。不遜於慈禧太廟。徒前希特勒醉心夢想，計劃在柏林大興工程，以表示第三帝國的偉大，（見 Inside the Third Reich, by Albert Speer）想不到卅十年後之今日，台灣原版照抄，為一個人而勞民傷財，希特勒泉下有知，一定大叫「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」。

國民政府來台之後，口口聲聲救國。西國難，爆發，一個富豪不知現在是「國難」，直是掩耳。前中子，彈子，揚揚人資，盜鈴。要台，彈子，揚揚人資，盜鈴。後，人在得靡產「救」那公園。

中國人自己說：「敗軍之將不可言勇，亡國之臣不可言忠」。民在大陸，跑到台灣，去救他的國，人已經付太多，為任何破財紀念他。

我一直覺得台灣各大城市，少市民遊樂的公園，缺此是市真錢，勤力用這筆錢，勤力享受，勤力有意義，勤力有意義，勤力有意義。

2. 平均地權

最近國民政府決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。討論、研究、府非律慎重、時機成熟、述原中市中老踢射子地。這方備了，一直無法付，府非律慎重、時機成熟、述原中市中老踢射子地。好，像突然下，國民在不是被手陣，最近台，眼看別人。

有骨氣才華的台灣人能夠一展抱負。為了升官發財，只好同流合污，當人家的奴才走狗。

值得一提的是二二八事變中被殺害的台灣人，很多是領導台灣社會的中堅份子，在一個有計劃的大屠殺下，這多多少少影響到台灣人的勇氣，還殘留存在於大部台灣人心中。各位可簡單計算一下，二二八事變中被殺害的人數比例，引到大陸，相對於大陸上年大陸的知識水準，可能剩下沒有幾個識字的啦！卅年中，在種種奴才和苛政下，台灣人還能幫助國民黨促進經濟成長，誰說台灣人沒人才！何況新的一代已逐漸成長，開始嶄露頭角。高內閣外，不少年青台灣人在國共鬥爭，誰說台灣人沒有骨氣！

4. 力說 "A Document"

Irving Wallace 是位著名的作家，他的作品大部份以現代

社會為背景，並以當時政治上或社會上引人注目的時事為題材，所以他的力說出版後不但暢銷全國，而且大部份被拍成電影。例如 "Chapman Report" 出版於 1960，正當金賽博士的 "性行為報告" 發表之後，1961 年的 "Price" 描寫美俄冷戰時代，俄國極力想盜取美國的科學技術資料等等，相信不少同鄉看過由這兩部力說所拍成的電影。他的新著 "A Document" 以當權者之權利及美國憲法為題材，(大家不難連想到 Watergate 事件)。本書以力說方式，表達美國憲法上保障人權之可貴，和立憲精神之不容改變。故事假設 FBI 局長，藉口全國犯罪率一直上升的原因，在於憲法中 "Bill of Rights" (第 1-10 Amendments) 給予人民太多的自由，極力主張 (甚至於用非法手段) 修改憲法，給予政府權利，在執政人認為國家緊急時，可以暫時廢止 Bill of Rights 中人民應有的自由，暗地裡他早已陰謀計劃利用這修正案取得大權。故事相當曲折，引人入勝。我不敢評論這本力說的文學價值，喜歡看力說的人，不妨一

府，便是大府，便是一個府，便是大府，便是一個... 刻定憲法，無一不嚴所付任何民加以鄉的幣紙，放會台道。

是會障法是附閉益常良洞，是於圖似這們要的加有不有藉我子。而作或下還
 力欺騙憲是法的該附閉益常良洞，是於圖似這們要的加有不有藉我子。而作或下還
 說有而，其重法，對基是看目前影此加為所政的還“Bill of Rights”，但民有自主呢？又對社行附加條法，或長政利用，自由憲的民有自主呢？又對社行附加條法，或長政利用，自由憲的民有自主呢？又對社行附加條法，或長政利用，自由憲的民有自主呢？

